

### 天津海事法院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制度合法合情办案

# 农民工拿回欠薪 安心回家过年

## 能否裁定先予执行 遇到法律适用方面瓶颈

今年年初,天津海事法院巡回审判庭在收到河北省某法院移送的一起海洋开发利用工程款纠纷案后依法立案,原告方提交了书面先予执行申请,称:工程早已完工多年,但上亿元工程尾款迟迟不能到位,虽经原审法院一审判决胜诉,但二审被发回重审,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垫付大量资金的当事人和苦等工资的农民工已经两年诉讼程序,现案件又重新进入一审程序,已达到经济、精神压力的极限,大量农民工长期滞留守在原告公司讨薪。恳请法院先予执行无争议的部分工程款3200万元,以在春节“年关”之前支付拖欠多年的农民工工资,救急于水火。

法院收到申请后立即进行审查,但能否裁定先予执行遇到了法律适用方面的瓶颈。首要

的难题是,当事人主张的申请事项是农民工的劳动报酬,虽然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先予执行的案件类型,但农民工不是本案的当事人,原告申请的款项是否符合此类工程中合理的人工成本没有相关事实予以支持。另一个难题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先予执行应当符合的条件,其中包括“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可是案件虽然经过原审法院判决,但二审发回重审,并无生效法律文书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认定,且案件涉及工程发包方至实际施工人链条中的五方当事人,移送海事法院立案只有几天时间。合议庭就证据材料、实体审理等问题尚未阅卷合议,不能满足“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法定要件。



记者 田敏 摄

日前,天津海事法院在一起自河北省法院移送立案不久的海洋开发利用工程款纠纷案中,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制度,裁定发包方向实际施工人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给付1000万元用于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众多家住河北省的农民工在工程验收合格长达三年半之后,在春节前拿到了工资,启程回家过年。工友们自发送来“执法廉明 体恤民情”“一身正气 两袖清风”两面锦旗,感谢法院合法合情办案,在年关之际送来“救命钱”。

记者 田敏 通讯员 郭建君

## 努力在合法前提下 解决直接关系民生现实问题

一边是法律明确规定,一边是当事人、农民工的迫切需要,法官们迅速合议,在法律框架下寻找法条、事实和情理的结合点,努力在合法的前提下解决直接关系民生的现实问题。一方面,法院要求原告提供人工成本核算、发放的具体账目明细以及所涉农民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并向围堰类工程专家咨询此类工程人工成本所占比例情况,核实原告申请金额和用途的客观真实性。同时,迅速组织五方当事人召开协调会,就先予执行申请事项征询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并动员各方相互体谅,尤其是理解年关前农民工的生活困难,本着和谐友善的精神在不影响自身权利的情况下尽可能予以配合。在各方当

事人的理解支持下,法院综合各方的书面意见,在尚未开庭的情况下确定了无争议工程款金额这一关键事实。人民法院和案件中互存争议经年未决的各方当事人,共同在农民工带薪回家过年的朴素追求和法律条文之间搭起了和谐之桥。

法院的先予执行裁定作出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进行支付。工友们迅速拿到了部分工资,也看到了合法权利必将得到保护的希望,可以安心回家过年了。

本案已定于3月下旬开庭,法院将依法公正审理案件,以公开程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律师进社区

## 社会福利机构应与 服务对象签协议书

在上期《律师进社区》栏目中,对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解答,引起了读者的关注。市民谢女士说,她的父亲主张到养老院生活,她想知道养老院属于社会福利机构吗?如果老人到养老院生活,自己是否要签订一些文件?

解答:首先,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其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此外,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弃婴时,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 时报记者 刘纯

### 社区律师

宏达园社区	敬东律师事务所	殷敬颖	电话:13752188392
西邻村社区	律云律师事务所	徐方刚	电话:13132118746
滨海智博山社区	律云律师事务所	陈曦	电话:15122311981
滨海西社区	奕能律师事务所	徐娜平	电话:13920517351
石南园社区	瀚阳(滨海)律师事务所	胡晓红	电话:13032232837

## 哪些情况

### 单位可约定离职违约金?

说事儿热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最近,在一家公司工作的小关决定辞职,但是单位却和他提出了违约金的问题。小关说,他人职两年,去年参加过单位一个专业培训,现在他辞职,单位说他违约了,需交纳违约金。他想知道一下支付违约金有哪些情况。

说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有两种:第一种是服务期,就是说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约定违约金。如果小关的情况符合这一点,有可能涉及到违约金的问题。另外专项培训费用也有严格的限制,一般如飞行员培训或其它特殊技能培训等才适用这条。普通的互联网公司开一些技术培训课程,一般不可适用此条。第二种情况就是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就是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这个约定的可以支付单位违约金。除了以上两种情况外,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时报记者 张玮

## 新区司法局到看守所调研 提升刑事法律援助水平

时报讯(记者 刘纯)近日,为进一步提升滨海新区刑事法律援助水平,加强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滨海新区司法局相关领导带队,与滨海新区公安局预审监管支队二大队负责人共同到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进行调研。

通过调研,新区司法局将从三个方面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第一,巩固并完善新区各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健全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制度,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配合,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的权利。第二,实现值班律师服务精细化。针对特殊群体需求,安排女律师和了解青少年身心特点的律师为女性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第三,加强值班律师培训。围绕服务规范、服务能力和职业伦理,开展人权司法保障国际及各国立法规定培训,组织学习刑事法律援助相关标准准则等多边文件,进一步提升刑事法律援助服务水平。

## 汉沽检察院立体化措施过“廉”节

时报讯(记者 许卉)春节来临,为确保“廉”节,汉沽检察院以“督”“警”“禁”“育”为抓手正风气,形成安全、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日前,汉沽检察院对值班工作和驻所检察室各进行一次督察,并已于春节前夕完成一次全面督察,从落实督促,从风险督促,从年初督促,以督促改进,以督察促预防,高度重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安全问题做到防患未然,快处即然,妥处已然。明确提出“三个到位”,即认识到位、尽责到位、落实到位,并将市纪委《关于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进行转发,以典型违纪违规行为为戒,提醒全院干警对“红线”有所敬畏,警钟长鸣,震慑常在,算清廉洁从政这笔“账”,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与此同时,打造立体化措施,保证《禁酒令》执行到位。通过微信、局域网、大屏幕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做到时时提醒、天天学习;不定期抽查,将突击检查常态化,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违纪饮酒行为严肃处理;全院干警签订《严格遵守<禁酒令>保证书》,以践诺行,进一步夯实前期效果,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文明过年。

## 相关链接 什么是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终局判决之前,当事人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依法提出先予执行申请,由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财物等措施的制度。由于先予执行是法院在作出裁判前就进行的程序,适用范围和条件具有严格的要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予

执行的范围仅限于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范围,具体包括:

-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所谓的情况紧急,主要是指下列情况: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需要立即返还原物

购置生产原料、生产工具款项的;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先予执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
-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 记者手记

采访中,巡回审判庭郭庭长告诉记者,先予执行通俗说来建立在“紧急情况”的基础之上。该案件中,在春节这个特殊节点,农民工是否能开心地回家过年是最重要的,“可能他们在乎的不仅仅是钱,更是自身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保障。”郭庭长表示,法官的工作职责之一就是调节矛盾,可是矛盾很多时候并没有那么容易化解,司法难、执法难,这些问题都需要每一位法官去攻克。当法官们既讲法理,又讲情理,就能够化解难题,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另外,郭庭长建议,一旦遇到类似讨薪事件,应该积极配合法院提交材料,理性处理。

### 市民来电

## “年假过期作废”合法吗?

小曹在开发区一家企业工作,她所在的单位去年缺人手,她便承担了两个人的工作量,所以没顾得上休年假。今年1月,小曹想起了自己去年没休年假的事情,于是想趁过年把年假休了,然而请假的时候领导却称:“你自己忘休了,去年的年假可就过期作废了,公司有规章制度。”小曹很生气,索性提出辞职,但她觉得应该把年假的问题算清楚,“没休的5天年假应该算成工资补给我!”

### 年假必须主动申请才有吗?

中岳律师事务所的潘玉华律师说,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即使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休假需员工主动申请,在员工未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亦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主动安排员工休假的义务。

### 单位规定年假过期作废不合法

潘律师说,《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可见年休假属法定权利,任何单位不能采用任何形式剥夺或限制,并没有相关法规规定年假过期就作废。

而小曹提出的补偿也是合情合理的,员工在上一个休假年度未休假,根据相关规定,可采用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劳动双方协商将上一个休假年度未休年假天数按照折现的方式支付劳动者年休假工资,即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注:300%包含用人单位已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另一种则是在下一年度为劳动者弥补上一年度未休年假天数。

另外,《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这条规定唯一能视为员工放弃年休假的情形,是用人单位主动安排时,员工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但提醒用人单位注意,这里所指的“放弃”是明示放弃,用人单位还负有举证义务,需提交员工书面放弃年休假的证据才是劳动者真正放弃年休假。 时报记者 张玮

## 古林司法所举办迎新春文艺演出 践行十九大 筑梦新古林

时报讯(记者 刘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造精准普法品牌,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日前,滨海新区司法局古林司法所联合古林街福汇园社区共同举办“践行十九大 筑梦新古林”2018年迎新春法治文艺演出。

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社区居民共同表演了诗朗诵《司法警察赞歌》、《感恩母亲》、歌舞《军中姐妹》等十个节目。在春节来临之际,大家欢聚一堂,共享文化盛宴,为社区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和节日气氛。演出现场司法所长与五名社区服刑人员共同为三名困难服刑人员结对帮扶捐款3000元。



如今,互联网已经融入人们的衣食住行,然而,互联网在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个人信息也遭到了大量泄露。近日,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随后倒卖给他人的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涉案的三名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4000至6000元不等。 时报记者 张玮

### 新闻链接

2016年1月,在某通讯公司上班的钟某,接到了催收公司业务员的电话,催他在限定日期归还信用卡欠款。钟某无力还钱,陈某就对钟某威逼利诱,让钟某帮他查客户资料。陈某通过微信把要查客户的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给钟某,钟某通过公司内部网帮陈某查客户资料后拍照发给陈某。陈某收到信息后再按每条30元至10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微信转账给钟某。陈某把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小部分用于自己的催收工作,大部分信息再转卖给他人,从中获利。

同年6月,章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陈某。陈某知道章某在某通讯公司上班,便主动提出向章某购买通讯公司内部系统中机主的相关信息,章某因吸毒需要大量资金,便同意了。至2017年7月19日,钟某和章某利用工作便利非法获取机主信息、机主定位、通话清单等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陈某,从中获利11000余元,陈某倒卖信息获利8500余元。(人民法院报)

## 利用催收 获取出售个人信息被判刑

### 个人信息都包括哪些?

天星星律师事务所的曹志平律师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也就是说公民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的基本情况如公民的姓名、住址、电话(包括手机用户信息)、身份证号、个人身份或房地产证件复印件、个人履历、病史等。另外,教育背景、学习经历,甚至性格特长等也都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有哪些立案标准?

有市民提出疑问,总能接到骚扰电话,对于这种情况在法律上够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吗?其立案标准又是什么?曹律师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就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公民个人信息为本人所有,若不法分子从不正当的途径取得公民的个人信息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这里所说的非法手段的认定应该具备:是违背了信息所有人的意愿或真实意思表示;是信息获取者无权了解、接触相关信息,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